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50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3〕28号（B类）

周卫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农作物种子市场品种“多乱杂”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在新修改的《种子法》中，重点加了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二是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三是完善侵权赔偿制度，为推动品种由“多乱杂”向“多专优”转变、推进种子行业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遵循。

您在建议中对衡阳市种业市场大环境、国省市水稻品种推广情况以及政府引导市场把握好农作物品种数量与质量关系的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加大管理执法力度，二是抓好新品种展示示范和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三是强化主推品种的宣传引导，四是实施良种补贴。建议中所

提的措施，我局和相关部门已经采取行动，并正在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汇报，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您提出的“加大管理执法力度”的建议

我市坚持认真履行种业市场监管职责，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完善细化本地区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印发《2022-2023年衡阳市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2022-2023年衡阳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关于印发〈2023年衡阳市种业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辖区发证企业、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和种子样品抽检以及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工作。另一方面，加强种子市场抽查巡查。组织开展种子企业专项督查、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制种基地专项巡查、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等四大专项行动。对抽查中扦取的样品进行质量检测，2022年，全市完成检测样品251个，对所有的样品进行了发芽率、水分、净度检测；种子生产基地扦样共20个，送至省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完成品种纯度检测实验。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严厉打击了制假售假、套牌侵权、未审先推、超范围推广等违法行为，基本实现对种子市场全覆盖管理，对在市场检查中发现的未引种备案品种、临近县制种农户销售散装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要求整改和立案侦办，有效地规范了全市种子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保障了农民用种安全。

### 二、您提出的“抓好新品种展示示范和品种安全跟踪评价”的建议

我部门始终把深入开展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作为管种治种一项重要服务职能，通过掌握农作物品种在当地种植表现的第一手资料，科学、公正、客观地评价品种，确定当地的主推品种、风险提示品种和建议淘汰不适宜种植的品种。以2022年为例，全市开展引种适应性试验品种102个，其中，早稻品种8个，玉米品种26个，中稻品种32个，一季稻品种6个，晚稻品种30个；开展生产试验品种107个，其中，早稻品种6个，玉米品种9个，大豆品种2个，一季稻品种44个，晚稻品种46个；筛选未通过试验品种28个。全市开展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国家级点数2个，品种数量18个，面积41亩；省级点数4个，品种数量27个，面积58亩；县级点数35个，品种数量273个，面积14200亩。水稻种子跟踪评价国家级点数1个，品种数量13个；省级点数16个，品种数量22个；县级点数76个，品种数量534个。为上级部门停止推广品种、撤销审定等决策提供实践依据，为解决农户选种难问题提供资料支撑，对于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防止品种种植安全事件做出积极贡献。

### 三、您提出的“强化主推品种的宣传引导”的建议

今年，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2023年）》，正是旨在加快优良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用步伐，促进大面积生产单产水平提升。《目录》综合考量了审定（登记）推广时间、推广面积、市场潜力、机械化或新型农作制度适宜情况以及应对多元化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发布品种类

型包括骨干型、成长型、苗头型和特专型等四种类型，形成较为完整的品种推广梯队，依据品种试验、展示评价、主要品种推广面积统计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等数据，经省级种业管理部门推荐、专家遴选论证，2023年共推介优良品种共241个，其中水稻36个、小麦29个、玉米32个、大豆22个、油菜26个、花生22个、棉花13个、马铃薯20个、大白菜21个、结球甘蓝20个，涉及骨干型品种80个、成长型品种66个、苗头型品种64个、特专型品种31个。其中，推介水稻优良品种36个，涉及骨干型品种10个、成长型品种9个、苗头型品种15个、特专型品种2个，为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区域品种“白皮书”，为更好服务农民选种需要提供重要借鉴性意见。

#### 四、您提出的“实施良种补贴”的建议

我国种子产业市场化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在农业合作社的“四自一辅”的种子工作开展下，全国形成了以县级良种场为核心，公社、大队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两种繁育体系，推动了我国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工作。二是在改革开放时期，种子工作则逐步实现了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与质量标准化的改变，以县级为单位进行统一化供种，我国种业由传统走向现代化。三是进入了市场化时期，自2001年种子法的出台实施，使得各类竞争主体能够进入市场参与公平竞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意见》发布后，众多种子企业纷纷迈向了自主研发的道路，实现了品种研发渠道的多

元化，种子产业主体的多元化格局已基本形成；201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意见》，种子企业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核心地位得以明确，种子行业的准入门槛则大幅提高，迎来高速发展期；2021年《种子法》的再次修改，聚焦提高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在育种者、生产经营者、使用者之间建立平衡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原始创新提供法治保障，迎来了种业产业发展的提质改造期。当前，政府部门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免费发放的形式，按“早专晚优”原则，引导乡镇发展“一乡一品”、鼓励订单农业，在巩固农业生产基础保障的同时，尊重和支持市场多元化需求。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彭扬春

承办人：李志明

联系电话：0734-8180443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